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松山湖科技交流平台项目音乐厅建设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TTWYZB-21006

招 标 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招标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投标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中所注明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三、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 为了提高招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七、 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如招标文件售价、保证金等，招标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则.....	7
(二) 招标文件.....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	12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13
(六) 授予合同.....	16
(七) 质疑与回复.....	17
第三篇 咨询服务任务书	19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26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26
二、评标程序.....	26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28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30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47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7
附件一：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要求中的证明文件。.....	48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49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50
一、投标函.....	51
二、投标承诺书.....	5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3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5
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56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57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58
九、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59
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60
十一、企业业绩获奖或信誉.....	61
十二、其他资料.....	62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63
一、技术偏离表.....	63
二、技术方案.....	64
三、其他资料.....	65
第五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66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松山湖科技交流平台项目音乐厅建设咨询服务(项目编号：TTWYZB-21006)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的基本概况

- （一）项目名称：松山湖科技交流平台项目音乐厅建设咨询服务
- （二）项目编号：TTWYZB-21006
- （三）项目预算金额（即最高投标限价）：¥180万元（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序号	内容	招标数量	服务期
1	咨询服务	1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止

- （四）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篇 咨询服务任务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但可以组成同一个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满足上述条件，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数量不得超过2家。

三、领购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法

（一）获取时间：2021年08月27日起至2021年09月02日止（办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地点：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6楼606室）；

(三) 获取方法：本招标文件将随公告一同发出，但投标人须现场报名购买获取（未报名购买的不允许参加投标），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联系人：何工/0769-22652033。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09月16日上午9：00-09:30时。

(二)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09月16日上午09：30时。

(三) 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618室。

五、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

项目联系人：何工

电 话：0769-22652033

邮 箱：WYZFCG@126.com

招 标 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3楼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15019232685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招标公告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需要踏勘现场
8	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招标采购栏 (http://www.weiyecoltd.com/)
9	投标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三个部分内容可合编成一本）； 3. 唱标信封。
10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180 万元（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即投标人填报的总报价须等于上述价格。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人民币壹万元整）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上。 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0205305000085 开户行：平安银行东莞分行 （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将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款进度）
15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日内有效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投标文件份数	1、资格证明文件包封为1包（内含资格证明文件1份）； 2、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3、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唱标信封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招标。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招标公告。
 - 3.2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 4.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4.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4.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如有时），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4.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4.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5 投标费用
 -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 踏勘现场
 -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6.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

须承担进入现场后，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咨询服务任务书
-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本项目的招标人是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本项目业主方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 （4）“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招标人。
- （7）“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15）盖章：一般情况指盖投标人的法定公章，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使用财务专用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非公章的盖章，均作无效盖章处理。

- (16) 签署：一般情况指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私章方式，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 (17) “服务”系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 (18)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优先招标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9)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0)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 注：本招标文件中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已选用；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未被选用。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招标文件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文件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

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9.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9.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9.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9.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如有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9.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9.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9.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
 - 9.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10.1 资格证明文件
 - 10.2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 10.3 唱标信封
 - 10.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就招标文件咨询服务任务书中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投标人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3.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3.3 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咨询服务任务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咨询服务任务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地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招标人满意。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及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投标保证金必须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交纳现金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转账无效）。

②如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投标人须对应所投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原件一份到招标代理机构处，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4.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4.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4.7.2 经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有关法规的行为。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5.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

效期的，其投标文件不得修改，其投标保证金顺延至新的投标有效期满之日止。第14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6.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
- 16.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 16.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6.6 电子文件用U盘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6.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7.2 **资格证明文件和唱标信封应分别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7.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公章；
- 17.4 如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密封投标文件。
- 17.5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 18.1 投标人代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
-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或者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3 招标人可按照第8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8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0.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0.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8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4.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20.5 至投标截止时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和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 (3) 按本须知第20.1款规定提交书面撤回申请书的投标文件；
 - (4) 未按本须知第17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1 开标

-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1.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1.5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招标任务取消外，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

招标。

21.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开标前一日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3.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制定的有关法则、规定，遵守有关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3.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3.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3.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3.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3.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3.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3.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时间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 评标方法

- 27.1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27.2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定标

- 28.1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8.2 投标人有前款（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28.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中标结果确认书送招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 29.1 招标代理机构自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废标的认定

3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30.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3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1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3.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定招标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3 招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副本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3.4 招标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招标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代理机构。

34 履约担保

34.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

34.2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履约保函应是由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出具,并经招标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

行出具的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招标文件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34.4 若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5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将履约担保退还原中标人。

35 中标服务费

35.1 根据招标人要求，本招标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计算方式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中的服务类型（服务招标）*80%计取代理报酬。

36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招标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6.1 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37. 发票

37.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7.2 中标人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

37.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合同项下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根据当期适用增值税税率调整，计算公式为：含税价=不含税价×（1+当期适用增值税税率）。

（七）质疑与回复

38 质疑与回复

38.1 质疑书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一《投标人质疑函》要求提交。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8.3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接收质疑单位：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69-22088829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 6 楼 606 室

- 38.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 38.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招标活动。
- 38.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第三篇 咨询服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松山湖科技交流平台项目

1.1本次招标项目的名称：松山湖科技交流平台项目音乐厅建设咨询服务

2、项目地理位置：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

3、项目背景：

松山湖科技交流平台项目集科技、金融和艺术三大功能于一体，主要规划建设：科技创新交流平台（会议中心和酒店等）、艺术交流平台（专业音乐厅）、金融交流平台。其中音乐厅是本项目的一部分，定位为专业级音乐厅，总座位数约 600 座。

二、场地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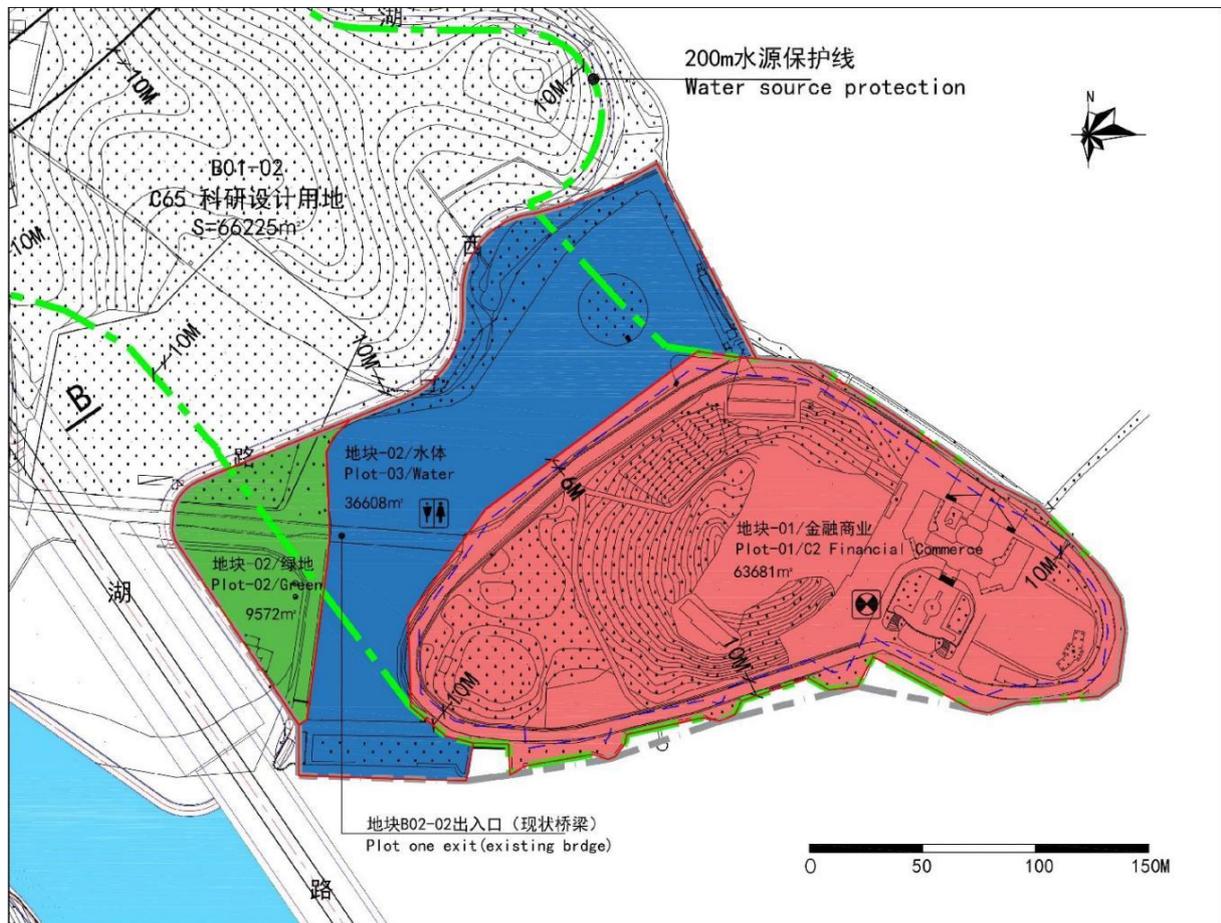
1、土地现状及周边现状

1.1、周边现状

基地三面环湖，西侧与城市道路相接（环湖南路），靠近松山湖环湖慢行步道，西北侧是现状玖龙纸业研发办公中心。地块空间开阔视野良好，地形整体平坦，中部略有起伏，相对高度约 10 米。场地现有旧建筑物及相关配套场地，计划拆除。

1.2、周边道路：

片区周边道路主要包括，环湖路：位于项目西侧，距项目用地83米，是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主要车型道路。松山湖环湖慢行步道：位于项目北侧，另有现状保留桥廊，连通场地与北侧的陆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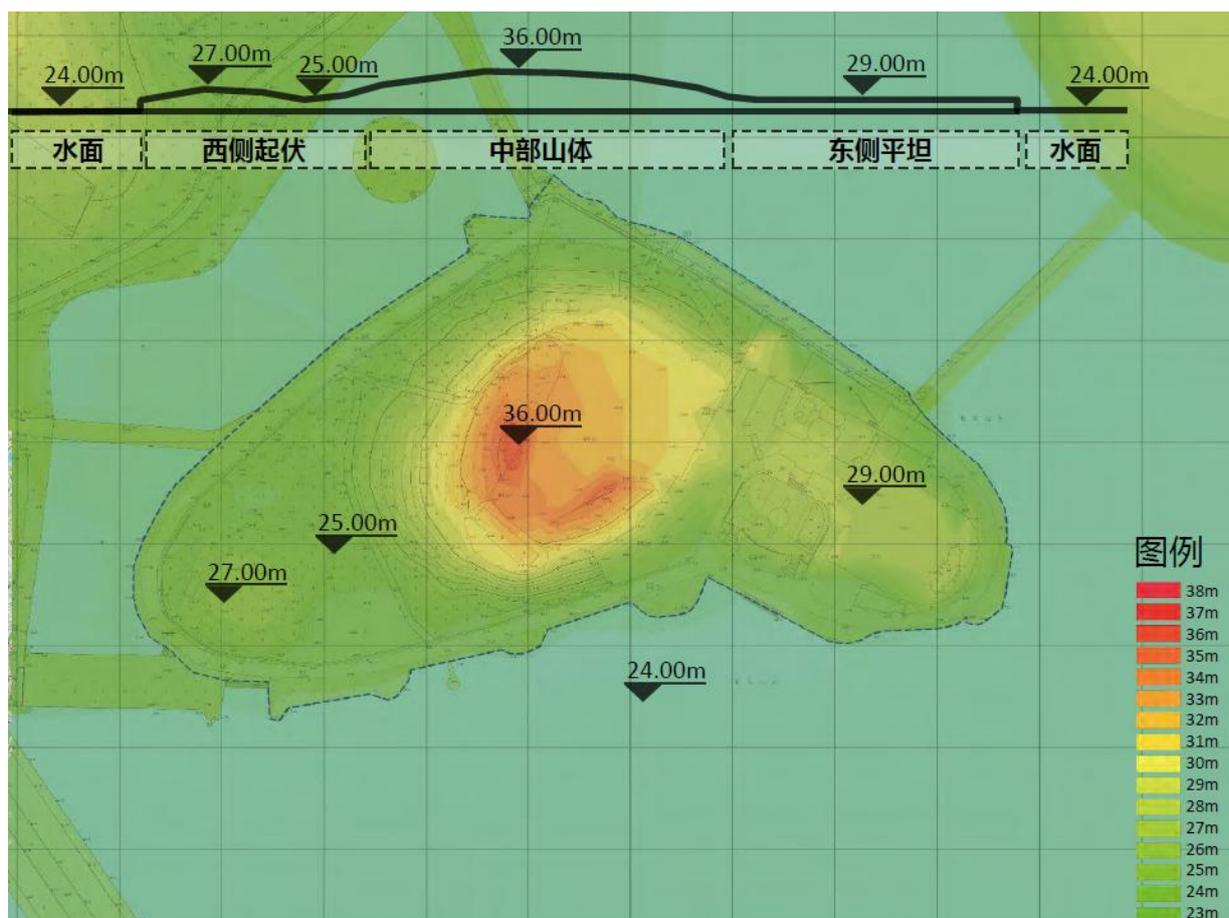


2、用地状况

2.1、地形、地貌、情况：

高程分析：现状地形整体平坦，场地较为平坦，地块形状为倒心形，中部略有起伏，岛内平坦地区平均高程为27m，最低25m山体最高点36m，相对高差11m，最大坡度7‰，水平面高度24m。

坡度分析：地势整体较为平缓，地块西侧略有起伏，地块中部隆起山体，东部由于现状建设地势平坦。



2.2、气候条件：

东莞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夏长冬短，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丰沛。

夏季长达 6 个月，春秋冬三季气候温和。受季风的影响，东莞旱涝季节明显：4~9 月为雨季，主要受锋面低槽、热带气旋和季风低压影响，盛行偏东南风，湿热多雨；其它时间为旱季，主要受中高纬度西风带天气系统影响，盛行偏东北风，干燥少雨。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暖和东莞城市发展的影响，东莞气候已悄然发生了变化，呈现出气温升高、降水强度加大，日照减少、湿度下降、能见度降低的趋势。

东莞市年年平均气温为 23.6℃，无霜期为 355 天，平均年降雨量 2074.0 毫米，日照 1873.7 小时。

东莞市太阳能资源较丰富，年太阳总辐射为 4617.9MJ·m²，从全省太阳总辐射分布来看，东莞属丰富地区，年日照时数平均为 1934 小时，其中 7 月份日照时数最多，2 月份最少。

东莞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7%，最大达 82%（1975 年） 最小为 70%，（2005 年）。

东莞市年平均风速为 2.7 米/秒，其中一、四季度平均风速最大，各月均达 2.8~3.0 米/秒，盛夏平均风速最小，7~8 月只有 2.1~2.2 米/秒。年主导风向为东南偏东，次多风向为东北。

三、咨询服务阶段

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其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以及审核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并提出审核意见。

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方案设计阶段：

- 1、结合音乐厅定位，提供演出功能、演出配套、附属空间等功能规划和建设；
- 2、提供演出类别规划及运营模式参考；
- 3、提供符合场馆定位的优质资源推荐，包括但不限于舞台工艺设计、建筑声学设计等；
- 4、协助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制定，提供优化建议；
- 5、提供项目建设成本及场馆运营测算，为可研报告中相关内容提供第三方意见，为运营规划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 6、结合定位和演出类型，制定各区域功能及空间规模、建设标准、设计要求；
- 7、制定演出与后台关系的划分，流线分析、演出用房、辅助用房、配套空间的规划；
- 8、审核本阶段所有设计成果并反馈专业意见和优化建议。

（二）初步设计阶段：

- 9、牵头制定舞台工艺设计任务书，提供舞台灯光、音响、多媒体及舞台机械的设计要求和标准；
- 10、牵头制定音乐厅建筑声学设计任务书，提供音乐厅建筑声学设计标准和要求；
- 11、牵头制定设备选型设计任务书，提供音乐厅高压电力设备、中央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电梯系统、油烟处理系统的设计要求和标准；
- 12、牵头制定设备机房建设任务书，提供设备机房建设标准和使用要求；
- 13、协助审核初步设计概算，提出设计优化建议；
- 14、审核本阶段所有成果并反馈专业意见和优化建议。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 15、牵头制定音乐厅座椅设计任务书，提供座椅的设计标准、工艺要求；
- 16、牵头制定场馆导视设计任务书；
- 17、结合音乐厅使用功能，对本阶段设计成果进行审核，提供专业意见和优化建议；

18、对舞台工艺设计方案，舞台设备技术性能和功能配置进行审核，并提供专业意见和优化建议；

19、对建筑声学、隔声设计、噪声控制等方案进行审核；

20、对演出技术用房、舞台设备机房设计进行审核。

21、智能化建设咨询

21.1、提供中央控制平台的楼宇BA控制中心建设顾问咨询；

21.2、基于音乐厅运营及管控需求，提资能源控制中心的建设标准，审核第三方单位对场馆内实施多模块集中化远程控制方案、设备监测系统方案、自动化数据收集系统，并提出合理化意见；

21.3、提供智能安防、智能停车场、人脸识别系统、访客智能预约系统顾问咨询；

21.4、审核场馆内安全自动化系统（SAS）的设计文件（含图纸），提供审核意见，包括：

1) 视频监控系统；

2) 智能报警系统（水浸预警、消防预警、水位预警、温度预警、气体环境监测）；

3) 门禁管理系统；

21.5、审核第三方单位对场馆内消防自动化系统（FAS）设计文件（含图纸），提供审核意见，包括：

1) 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

2) 消防控制需求提资；

3) 消防火灾监测需求提资；

21.6、审核第三方单位对场馆内建筑设备管理系统（BAS）的设计文件（含图纸），提供审核意见，包括：

1) 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

2) 智能照明系统；

3) 能耗计量系统；

4) UPS不间断供电系统。

21.7、提供自动化环境调节控制系统顾问咨询；

21.8、审核第三方单位对以下系统的集成设计文件（含图纸），提供书面审核意见，包括：

1) 同步时钟系统；

2) 设备水浸/水位报警系统；

3) 环境温度报警系统；

4) 动力环境监测系统。

21.9、审核第三方单位对以上环境检测系统的适度区间，预警阈值给出合理意见，根据系统触发，完成自动调节控制。

21.10、提供网络通讯自动化建设咨询；

21.11、基于音乐厅运营特点，对场馆内通讯自动化系统（CAS）的设计文件（含图纸），提供审核意见，包括：

- 1) 信息网络（无线AP、宽带、室分等）分布；
- 2) 综合布线系统；
- 3) 通信系统（电话通信、无线信号覆盖、无线对讲）。

21.12、基于音乐厅运营管理需求，审核第三方单位对场馆内部分的办公自动化系统（OAS）的设计文件（含图纸），提供审核意见，包括：

- 1) 信息查询及发布系统；
- 2) 智能办公系统；
- 3) 智能会议系统；
- 4) 音乐厅物业管理系统。

22、协助审核施工图预算，提出设计优化建议；

23、审核本阶段所有设计成果并反馈专业意见和优化建议。

（四）施工阶段：

24、对建筑各专业关系、功能条件和标准提供咨询，协助解决舞台设备安装等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25、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核，评估设计变更引起的使用功能、造价、工期等方面的影响，并提交评估意见；

26、对本阶段室内装修设计、观众厅座椅设计、机电工程等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并反馈专业意见和优化建议。

（五）竣工验收阶段：

27、协助招标人、运营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各专项系统及项目试运行进行测试、验收工作；

28、参与项目的竣工验收，协助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质量验收评估报告；

29、对未符合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建设标准的事项制定整改清单，并跟进整改情况；

30、协助审核音乐厅建设各专业归档资料。

31、审核本阶段所有成果并反馈专业意见和优化建议，并提供《全过程咨询成果文件》。

（六）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32、协助招标人对国内已建同类项目进行分析 and 了解，对建设阶段相关舞台工程、设计性能指标提供合理建议；

33、提供演出舞台配套设施的建议（包括乐器设施等）；

34、协助招标人编制场地（舞台）技术资料。

（七）配合工作要求

1、汇报配合：中标人须保证项目的重要汇报有主责人员到场。

2、施工配合工作内容：

(1) 中标人将按照经招标人确认的设计意图审核第三方设计院与其他顾问的施工图。若有原初步设

计文件中不明确的设计内容，中标人将向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设计信息和优化建议。

(2) 中标人需审查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内各种第三方设计院提供的文件是否符合中标人的咨询文件中规定的或经招标人确认的设计意图。

(3) 中标人需检查第三方设计院提供的设计节点详图以确定重要材料及其施工方式是否符合中标人的设计咨询文件中规定的或经招标人确认的设计意图。

(4) 中标人在项目关键节点提供现场服务，其中根据实际需要由中标人总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到现场指导及沟通。

(八) 成果文件

1、方案设计阶段主要成果文件：

- (1) .提供《功能定位方案》。
- (2) .提供《场馆设计任务书》。
- (3) .提供《场馆初步运营测算》。
- (4) .提供对本阶段设计成果文件、音乐厅功能及舞台技术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

2、初步设计阶段主要成果文件：

- (1) .提供《设备机房建设任务书》。
- (2) .提供《舞台工艺设计任务书》。
- (3) .提供《建筑声学设计任务书》。
- (4) .提供《机电设备选型任务书》。
- (5) .提供对本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核意见。

3、施工图设计阶段主要成果文件：

- (1) .提供对本阶段设计成果文件以及技术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
- (2) .提供《智能化控制设计任务书》。
- (3) .提供《座椅设计任务书》。
- (4) .提供《导视设计任务书》。

4、施工阶段主要成果文件：

- (1) .提供对智能化系统设计的审核意见。
- (2) .提供对本阶段设计成果文件以及实施阶段技术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

5、竣工验收阶段主要成果文件：

- (1) .提供《全过程咨询成果文件》

每个阶段咨询工作的完结以招标人书面确认为准。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一)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二)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评标程序

(一) 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按《资格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2	附件一：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符合性审查表》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的
4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6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经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终止评审。根据项目

需求，将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五) 投标文件的澄清及细微偏差修正

-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商务评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3. 技术评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价格评估（如有时）:根据评审内容计算。

(七)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

2、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如有时）。技术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4名候选人，第1-2名为中标候选人，第3-4名为候补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被认定为影响中标结果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八）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40分
2	技术	60分
总 分		100分

2、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40分）			
1	企业类似业绩	20	<p>投标人提供自2015年1月至今承接过类似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顾问）的业绩，每项得4分。</p> <p>注：类似工程指音乐厅或剧院类型的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附有加盖各主要参与单位公章的关键页证明材料复印件。）</p>
2	服务团队	20	<p>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资格学历情况、获奖等情况、2015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各负责人是否具有类似大型公共建筑设计或设计咨询经验，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横向对比服务团队的综合实力。</p>
技术评分（60分）			
1	针对本项目的咨询实施方案	20	<p>咨询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服务措施等，应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依据方案里的服务流程和措施的合理性等综合评分。</p>
2	咨询工作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15	<p>依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性，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3	对本项目咨询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的对策措施	15	<p>依据对本项目咨询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对关键问题的建议合理性，解决方案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4	服务承诺	10	<p>依据服务人员配备、现场服务、配合服务等服务工作的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注：（1）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如有需要原件备查）；（2）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3）技术标部分书面文件的总页数不宜大于200页。</p>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松山湖科技交流平台】

音乐厅建设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2021年【 】月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松山湖科技交流平台项目音乐厅建设咨询服务

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

1.乙方明确知悉：业主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并由甲方作为本项目发包人对外独立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已理解、认可业主方与甲方就本项目代建关系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建设及设计质量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
- 1.4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建设的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和定额。
- 1.5 建筑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项目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2.2项目规模：松山湖科技交流平台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艺术交流平台（专业音乐厅及配套交流空间等），音乐厅约600座；岛内总用地面积为63387.11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容积率 ≤ 0.5 ，建筑高度 ≤ 36 米，绿地率为40%（最终建设规模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63000万元（不含土地费，含家具、软装部分费用）。

第三条 工作内容

根据业主需要，在松山湖科技交流平台项目的音乐厅的策划定位、设计、工程实施、验收等各阶段提供科学合理的咨询建议。主要工作范围包括：1. 出具功能定位和运营策划方案，包括功能定位、演出模式、演出配套、运营模式、项目投资和运营测算等；2. 出具设计任务书；3. 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图纸审核，并从音乐厅运营角度出发提出合理化建议；4. 施工阶段审核设

计变更及相关设计文件，并对接和解决各技术问题；5.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和跟进整改情况。以上咨询服务涉及的专业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功能规划、表演空间的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座椅、装饰装修、展览空间、音乐厅暖通、给排水、强弱电、智能化、消防、安防、节能环保等。具体工作详见咨询服务任务书（附件二）。

第四条 服务质量要求

4.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咨询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4.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国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业主方、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国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5.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按照以下期限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包括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调整和修改的时间），并将最终工作成果上报甲方，并配合甲方和业主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汇报。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期限除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外不得延长。

5.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阶段所有工作（有关资料需要甲方提供，但甲方未及时提供的，须双方协商提交时间），并形成方案设计阶段成果文件（纸质文本1套，电子版1套），提交甲方审核。

5.1.2 初步设计阶段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并配合甲方需要向业主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工作成果汇报，并在符合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对成果文件进行调整和深化，在甲方审查完毕并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形成初步设计阶段成果文件终稿（纸质文本8套，电子版1套）。

5.1.3 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并配合甲方需要向业主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工作成果汇报，并在符合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对成果文件进行调整和深化，在甲方审查完毕并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形成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文件终稿（纸质文本8套，电子版1套）。

5.1.4 施工阶段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并配合甲方需要向业主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工作成果汇报，并在符合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对成果文件进行调整和深化，在甲方审查完毕并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形成施工阶段成果文件终稿（纸质文本8套，电子版1套）。

5.1.5 竣工验收阶段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并配合甲方需要向业主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工作成果汇报，并在符合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对成果文件进行调整和深化，在甲方审查完毕并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形成竣工验收阶段成果文件终稿（纸质文本8套，电子版1套）。

5.1.6 其他技术咨询服务的进度要配合项目实际建设进度需要，并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

5.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反馈。

5.2.1除上述约定的期限外，甲方提出书面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咨询报告。

5.2.2 甲方提出的临时口头咨询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答复。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含税总价（即咨询服务费用）为RMB 18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万元整）【税率为6%，不含税总价为RMB 1698113.21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范围全部工作内容的咨询费用、人员费用、加班费、食宿费用、现场服务费用、建筑模型制作费用、知识产权费、企业管理费用、基本差旅费、过程图纸制作费、办公用品费、交通运输费、电子存档费、防疫费用、相关文件及成果制作费、通讯、传真、邮寄、打印、图纸晒印、税费（增值税、其他税金、关税等）利润、乙方应为其雇佣人员缴纳的各种保险的费用及其他乙方为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及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风险责任的所有费用，以及开具满足甲方要求的足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全部直接和间接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合同总价不作调整，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1.1上述报价包含建设全阶段咨询服务，服务总周期不超过42个月(含)，如合同规定服务周期已结束，甲方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咨询服务，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超出时间可以按月度另行核算费用。

6.1.2上述总价费用包括咨询劳务费；服务周期内的赴现场工作、参与委托方会议、现场技术指导等为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服务周期内，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工作推进和重要项目节点，乙方应委派相应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赴现场提供服务。

6.1.3上述总价不包含舞台工艺设计和建筑声学设计。

6.2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序号	支付阶段	付款条件	支付比例至(%)
1	预付款	完成合同签订并在乙方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10
2	初步设计阶段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全部服务内容，提供的初步设计阶段成果文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并在乙方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初步设计阶段付款。	35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全部服务内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文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并在乙方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阶段付款。	65
4	竣工验收阶段	乙方完成竣工验收阶段全部服务内容，提供的竣工验收阶段成果文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并在乙方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竣工验收阶段付款。	90
5	结算	完成本项目结算和相关审计部门或业主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计，并在乙方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起付款工作，支付合同余款。	100

		总计	100
--	--	-----------	------------

注：如上述阶段需业主方认可、批准的，则均应在业主方书面认可、批准之后付款。

6.3 合同价格为10万元以上的项目，进度款支付数额以万元为最后一位，其尾数金额向下一阶段累计，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字如15.00万元；合同价格为10万元以下的项目，进度款支付数额以千元为最后一位，其尾数金额向下一阶段累计，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字如5.50万元。因取整支付导致实际支付比例与合同约定支付不一致的，以实际支付比例为准。

6.4 上述价款包括了因项目需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

6.5 甲方每次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之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票抬头必须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否则甲方有权在收到符合约定的发票前暂停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合同款项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如下指定账户。乙方知悉，如因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的税负由乙方等额补偿给甲方，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分 行：

账号类型：

银行账户：

6.6 乙方知悉，本合同费用由企业自筹，如因业主方，未能及时拨款而导致甲方支付延迟，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无须承担违约风险。最终合同结算价以业主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业主审计部门审计，则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6.7 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6.8 双方确认，甲方是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和其他相关费用拨付的唯一义务人。任何情况下，乙方无权直接向业主方主张合同价款或其他相关费用。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7.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7.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甲方指派专人与乙方联系，负责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甲方指派专人为： ， 联系电话： 。

7.3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服务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

人力、能力不足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对于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无故不得拒绝。

7.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7.5 如甲方延迟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资料的，乙方交付工作成果的时间应予以相应顺延。

7.6 在获得业主、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前，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该阶段全部工作进行书面确认，并书面通知乙方转入下一阶段的工作。在前述情形下，如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导致乙方对已经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进行修改(乙方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提交服务成果造成的修改除外)，甲方应根据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向乙方增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费和服务周期，届时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7.7 甲方应及时为本项目报批，并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申请和协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配合，乙方对此无异议。

7.8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服务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具体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定。

7.9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咨询成果文件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分析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7.10 甲方对于乙方为其咨询服务工作正常进行而提交的请示、函件等应当在收到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反馈，并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审批乙方服务成果或回复乙方请示和函件的，不视为甲方已予以认可，相应审批和回复期限顺延。

7.11 甲方应合法地使用乙方咨询服务成果，否则，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7.12 甲方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方的代建人，但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人的一切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无权要求业主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在7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自行负责其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逾期未提出任何意见的，视为对甲方提供资料的认可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自行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8.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咨询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8.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8.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调整和修改。

8.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业主方、政府

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8.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分包或转包第三方。

8.7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将其占有、保管或实际控制的属于甲方所有的全部资产和材料返还给甲方，无论该资料以何种形式存在（如电子、纸制），也不论该资料是否基于本合同条款或任何其他方式取得，但乙方基于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合法保持占有的资料及文件除外。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作品的版权归业主享有，乙方享有上述作品的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修改权。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本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业主方及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合理使用的范围内，将本合同项下的作品用于案例宣传、内部参考研究。

9.2 乙方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图纸、报告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乙方的上述侵权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接到前述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工作，避免发生进一步费用。如甲方根据本条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计算公式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本合同解除时乙方已实际完成且已获认可的工作量占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量的比例×本合同固定总价。除上述服务费用外，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或要求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5】条约定处理。

10.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和附件一：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配备本项目服务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变更附件一：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中的【项目经理和设计人员】。如确因离职、重病、伤残、死亡等客观原因必须变更，乙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0】%；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总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5】条约定处理。

10.4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在甲方中止付款的过程中，乙方不应停止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待甲方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5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2】条、第【10.3】条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乙方未完成工作成果相应的费用。甲方已付款，但乙方未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成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1】%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

10.6 在业主方资金已经到达甲方账户的情况下，甲方如果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当月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10.7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另一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守约方进行充分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可享有的其他追索权利。守约方的权利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10.8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10.9 双方同意，虽然业主方并非本合同的合同主体，但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或因乙方行为而给业主方造成损失的，业主方有权直接向乙方主张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要求乙方赔偿其给业主方造成的损失。

10.10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经业主方书面同意后，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以下情况，且发生地仅应局限于工程所在城市：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如下情形：瘟疫、7.0级以上地震、10级以上大风、五十年一遇的洪水、五十年一遇的暴雨和五十年一遇的暴雪；

（2）战争；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严重社会动乱或暴乱，但发生在受托人或专业工作单位及其聘用人员内部或由其导致的事件除外；

(5)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签署时新冠肺炎疫情是一个已知的和正在发生的事件，新冠肺炎疫情（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进一步恶化的疫情及变种疫情病毒）不属于中国法项下的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事由（但在本合同签署后政府因新冠疫情而命令工程停工的情况除外），乙方无权因此以任何形式拒绝或延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7）日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六十（60）日且使得本合同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提起仲裁或诉讼。

11.1 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2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或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3 关于新冠肺炎的特别约定

双方特别约定：在乙方投标及签订本合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已经爆发并仍在持续，且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进一步恶化的疫情及变异病毒疫情）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服务及义务所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持续及潜在的所有未来影响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劳动条件和人员调配的影响；
- (2) 对差旅安排的影响；
- (3) 提供服务所需物资之生产和供应的中断或延误；
- (4) 政府主管部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所采取防疫措施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封锁及隔离措施、以及不时更新的其他防疫措施和管控要求；
- (5) 甲方在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间所采取的防疫措施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制定的新冠肺炎流行期间承包商、供应商及访客进入甲方办公区域及工程现场防控管理措施以及不时更新的其他防控管理措施和要求。

双方进一步确认或同意，在乙方投标时，新冠肺炎疫情是一个已知的和正在发生的事件，新冠肺

炎疫情（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进一步恶化的疫情及变种疫情病毒）不属于中国法项下的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事由（但在本合同签署后政府因新冠疫情而命令工程停工的情况除外），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对此有充分的认知，该等情况已经作为影响因素在乙方确认合同价款时进行了充分考虑，乙方无权因此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要求追加费用或向委托人提出经济索赔，亦不得以此为由而免除、减轻或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1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市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且对争议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仲裁裁决中指定的一方承担。

12.2 在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甲乙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何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对方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甲乙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13.3 如任何一方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上述本合同中获得的信息，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次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另行赔偿。

第十四条 文件的通知与送达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

14.2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或文件视为有效。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变更通知义务。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乙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15.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附件一：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附件二：咨询服务任务书

附件三：阳光宣言

附件四：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15.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附件二：咨询服务任务书

附件三：

阳光宣言

为了发扬华润“诚实守信”的企业文化，奉行“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推动与合作伙伴建立简单、双赢的合作关系，避免任何个人利益因素干扰，华润置地倡导与合作伙伴共同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 不以向华润置地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与华润制定的合作关系；

2、 不轻信任何实际存在的或虚构的所谓关系，并主动如实向华润置地通报本单位是否有股东或内部员工与华润置地员工存在亲属关系，是否有华润置地离职员工在本单位重要岗位任职；

3、 不与华润置地员工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业务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 不与其它单位串通投标，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5、 不在与华润置地合作中弄虚作假、虚报或谎报工程量；

6、 不向华润置地员工或其请托人、代理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

7、 不向华润置地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宴请和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

8、 不给华润置地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任何费用；

9、 不向华润置地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0、 不向华润置地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提供资金或物资资助；

11、 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向华润置地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立即予以制止、严肃处理；发现华润置地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及时向华润置地领导或纪检监察部举报；

12、 如出现违反宣言的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双方再次合作将受到限制。

华润置地与合作伙伴应积极向员工宣传本宣言，使员工了解并自觉践行宣言，共同营造廉洁、高效、坦诚的合作氛围。

附件四：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甲方指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他有管理权的公司；乙方指参与甲方工程、货物或服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中标单位、合同履行单位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双方的参与人、执行人等都受本协议的约束。

诚实守信是甲方的核心价值观，甲方与乙方之间是简单、双赢的企业合作关系，双方约定在招投标及履约、结算过程中遵守以下廉洁约定。

一、 甲方廉洁要求和廉洁主张

1. 甲方要求参与以上活动的本单位员工遵守《华润置地廉洁从业准则》，不得谋取私利，不得向乙方索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任何形式的个人利益；
2. 甲方要求参与以上活动的本单位员工主动申报与乙方的特殊关系，如本单位员工是否与乙方股东或员工存在亲属关系等；
3. 甲方在资格预审、入围审批、招标文件编制、评议标、定标等招标过程中，只会考虑乙方的经营实力，对品质、工期、成本、安全的控制能力，对招标项目的重视程度，项目团队的人员配置、技术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商务报价的合理性、报价特别优惠条款等因素，任何重要的流程环节，均由甲方的招标委员会集体决策，不会因为任何人的个人利益因素而对乙方有特别的照顾和优惠；
4. 乙方一旦中标、中选，在合同签订、合同执行、履约评级、变更签证确认、合同结算等过程中，甲方将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不会因为任何人的个人利益因素而降低合同标准、增加费用、抬高结算金额等；
5. 发现乙方员工有行贿行为的，甲方应坚决拒绝，并向乙方领导反馈，根据情况严重性，甲方将给予乙方合作供应商名册降级、列入黑名单、或解除合同的处罚；
6. 对甲方人员的违约行为，欢迎乙方进行投诉、举报，甲方将对乙方投诉举报人及投诉举报内容高度保密，并在接到投诉举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乙方；
7. 对于长期支持和敢于揭露甲方员工存在廉洁违规行为的乙方，甲方优先考虑给予合作机会。

二、 乙方廉洁要求

1. 乙方有义务监督甲方员工廉洁从业，对违反者，乙方有责任向甲方反馈和举报；
2. 乙方应主动如实向甲方通报本单位股东或员工是否与甲方员工存在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是否有甲方离职员工在本单位担任重要岗位；
3. 乙方不得与甲方员工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 乙方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5.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其请托人、代理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等；
6. 乙方不得邀请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宴请、娱乐、体育、休闲、旅游等活动；
7. 乙方不得给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任何费用；
8.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任何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 乙方不得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行为提供资金或物资资助；
10. 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了解并自觉遵守本协议，发现乙方任何人员有向甲方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立即制止、严肃处理。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及时向甲方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1. 乙方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经查证属实的，将被列入甲方的黑名单，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再次合作将受到限制。

三、 投诉及举报管理

1. 甲方投诉及举报管理：

甲方设投诉及举报管理部门为华润置地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邮箱：lianjie@crland.com.cn，电话：0755-22191515。

2. 乙方投诉及举报管理：

乙方设投诉及举报管理部门为，

邮箱：

电话：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并声明：

一、我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三、我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四、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特此声明！

附件一：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本声明书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书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附件一：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要求中的证明文件。

1、我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的相关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格式3.1）；

3.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注：上述内容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含税）	投标总报价（不含税）	备注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税率 <u>6.0</u> %

注：1、填报的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报价超出限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金额的大写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投标总报价计算结果存在算术性错误时，以投标总报价（含税）不变修正其他报价。

4、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服务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所有的人员费用、加班费、食宿费用、交通费、税金、招标人所需现场服务费用、通讯费、办公用品费、投标人应为其雇佣人员缴纳的各种保险、风险责任的费用以及其他按时按质完成顾问工作所涉及的直接和间接费用。招标人不支付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5. 中标人应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调整合同价款，或在扣除因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无法抵扣的直接损失后支付款项给乙方。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根据当期适用增值税税率调整，计算公式为：含税价=不含税价×（1+当期适用增值税税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签字盖章。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资格证明文件【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3）唱标信封【一份】（含电子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_90_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注：上述内容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二、 投标承诺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
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注：上述内容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____的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为避免无效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上述内容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____的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贵司所代理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为避免无效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上述内容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企业类型：_____

4、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5、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6、投标人获得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注：上述内容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六、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1、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如有）。

2、相关证明材料附于表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注：上述内容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七、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年营业额（万元）	年净利润（万元）
总计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注：上述内容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八、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如实地说明已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内容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响应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3) 如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 4)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注：上述内容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九、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_____

帐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信息退回。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上述内容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该行业年限		
具有认证资格					
已完成项目情况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竣工日期	担任职务	

注：1、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相关证明材料每人按照评分要求附于表后。

十一、企业业绩获奖或信誉证明

附：1、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企业业绩获奖或信誉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根据评标工作大纲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注：上述内容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十二、其他资料

1、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项目名称）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注：上述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签字盖章。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咨询服务任务书”，如实地说明已对招标文件“咨询服务任务书”内容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响应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咨询服务任务书”的内容并对招标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如中标必须承担完成“咨询服务任务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

3)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4) 如投标人对“咨询服务任务书”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5)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注：上述内容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二、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咨询服务任务书编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格式自拟）：

1. 针对本项目的咨询实施方案；
2. 咨询工作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3. 对本项目设计咨询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的对策措施；
4. 服务承诺。

三、 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五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六、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PDF格式扫描版电子文件，可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

附件一：

投标人质疑函

一、质疑人基本情况

质疑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信息发布：是/否 发布日期：_____

开标日期：_____

中标或成交结果发布：是/否 发布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证据见附件1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证据见附件2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四、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

附件：1、相关证明材料；

2、授权委托书（如有）。

质疑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1：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致：__（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_____

贴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质疑函应当采用书面打印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答复质疑，超出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质疑人向招标人提出。

2.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应当同时提交质疑人身份证明材料，即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办理质疑时，应当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材料；代理人办理质疑时，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与质疑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不予采信。质疑人应当对质疑函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